

附件 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武汉市中心医院 的 武汉市中心医院后湖院区(一期项目)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武汉市中心医院后湖院区(一期项目)房屋安全性鉴定项目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武汉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3440.252365万元,资产总额为2643.8389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 武汉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9 日

